

证券代码：430528

证券简称：欧丽信大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春兰路 3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丽君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233,7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3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3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3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3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3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3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3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3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张凌云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》

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